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002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北京百助正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23号楼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碳酸水；苏打矿泉水；冰川水；饮用水；啤酒